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募書暨募款處理要點

本校 9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(92)勤技圖字第 0920006065 號函訂頒

本校 95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95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本校 96 年 1 月 2 日(九五)勤技圖字第 0952000010 號函訂頒

本校 98 年 10 月 7 日第 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99 年 1 月 27 日勤益科大圖字第 0992000004 號函修頒

- 第一條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實館藏，擴增教學及研究資源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募書暨募款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、 本要點所稱之圖書資料包含紙本或電子媒體形式之圖書、期刊、資料庫及視聽資料等；募款以現金為主。
- 第三條、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校友暨校外機關團體、工商企業、基金會或個人等均為本館募書、募款之對象。
- 第四條、 募得之圖書資料經本館過濾篩選後，有權決定予以編目典藏或轉贈他館。
- 第五條、 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圖書資料，本館得婉拒接受：
- (一)、 破損、缺頁、受潮或發霉、有蛀蟲之書籍。
  - (二)、 內容已失時效性，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；如老舊之科技（電腦）類圖書。
  - (三)、 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。
  - (四)、 農民曆及其他具特定目的之宣傳品。
  - (五)、 零星之單期雜誌、報紙或少於 50 頁之小冊子。
  - (六)、 內容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- 第六條、 募得之款項，除捐贈者指定用途外，本館得依館藏發展政策決定購買相關圖書資料並予以編目典藏。
- 第七條、 致謝方式：
- (一)、 募得之款項、及圖書資料經估算價值後，均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須知」辦理致謝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、 捐贈圖書之書名頁，加蓋捐贈者章戳，以表謝忱。
- 第八條、 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